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34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第40頁。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衛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轉發器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間互相提供轉發器服務、衛星通信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的專業服務；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就該協議發表之公佈；
「亞太國際」	指	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7%權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上限」	指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中「建議上限」分節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中國航天」	指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China Aerospace Science & Technology Corporation)，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其實益持有合共32.37%本公司權益，包括因持有APT International之57.04%權益而在本公司之29.47%間接權益以及在本公司之2.90%直接權益；
「本公司」	指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中國衛通」	指	中國衛通集團有限公司(China Satellite Communications Co. Ltd.)；

釋 義

「現有轉發器及通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衛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轉發器及通訊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互相提供轉發器及通信服務、衛星通信增值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呂敬文博士、林錫光博士、崔利國先生及孟興國博士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達」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擬進行有關中國內地之轉發器服務、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之各項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上限，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第40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合約」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提供中國內地之轉發器服務、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而將訂立之特定合約、訂單或確認文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率。



執行董事：

程广仁先生 (總裁)
齊良先生 (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雷凡培先生 (主席)
林暉先生
尹衍樑博士
卓超先生
付志恒先生
林建順先生
曾達夢先生 (尹衍樑博士之替任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貴街22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博士
林錫光博士
崔利國先生
孟興國博士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由中國衛通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轉發器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轉發器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到期，而鑑於需要繼續向客戶提供服務以及提升訂約雙方之協同效益，誠如該公佈所宣佈，本公司與中國衛通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該協議。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刊發本通函乃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該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發出之意見書；及(iv)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其他資料。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雙方：本公司
中國衛通

有效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並可由訂約雙方商議重續

所提供之服務：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中國衛通同意向彼此提供下列服務：

1. 有關中國內地市場：在本公司的經營條件不能滿足最終客戶需求時，本公司將按優先基準向中國衛通提供其衛星轉發器容量，藉以向最終客戶提供服務（「**中國內地之轉發器服務**」）。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承擔向最終客戶提供衛星轉發器技術支持之責任，而中國衛通將承擔（不包括上述技術支持）有關客戶維護之全部責任。本公司將會就其向中國衛通提供中國內地之轉發器服務而向中國衛通收取服務費。
2. 有關中國內地以外之地區或市場：在本公司或中國衛通的衛星轉發器容量及／或規格不能滿足最終客戶之需求時，其將按優先基準盡量使用(i)另一方之可使用衛星轉發器容量，藉以向最終客戶提供服務（「**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ii)另一方之可使用電信設施所提供之衛星通信增值服務，以向最終客戶提供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iii)另一方所提供的其他相關的專業服務（「**相關服務**」）。就此而言，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的專業服務的一方將承擔向最終客戶提供所需之該等服務的技術支持責任，而另一方將承擔（不包括上述技術支持）有關客戶維護之全部責任。本公司將會就其向中國衛通提供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而向中國衛通收取服務費。同樣地，本公司亦將在獲得中國衛通提供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時向其支付服務費。

董事會函件

交易金額、定價基準及付款：

根據該協議，就中國內地之轉發器服務、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而言，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訂立特定合約，當中載列各項特定條款，包括衛星規範及其他技術要求、或符合最終客戶需要之特定服務質量要求。

使用中國內地之轉發器服務、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之服務費用將會根據市場導向、公平及合理原則及本公司現行之定價政策及採購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如適用)之條款而釐定。

本公司現行之定價政策將定期並於需要時檢討以確保其符合市場導向、公平及合理原則。本集團向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中國內地之轉發器服務以及提供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之相關服務費用的釐定，須遵守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協定之價格和條款不遜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如適用)之條款。

本公司經考慮該相關服務當時的市場價格以及本集團當時生效的合同服務費後，定期就本集團每個運作中的衛星推算出每個標準帶寬轉發器每月的平均標準單位價格(「單價」)，並在釐定提供各種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不論客戶是否關連人士)的服務費時以單價作參考。

在訂立任何有關提供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包括任何特定合約)之合約前，須取得本集團的技術支援部、工程技術部、財務部以及法律(合規)部的批准。

本公司負責有關工作的項目團隊須提交有關建議交易的對方是關連人士還是獨立第三方的確認。倘若對方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則負責有關工作的項目團隊將提交額外憑證以展示該建議交易屬本集團之正常及日常業務範圍而交易之條款(包括價格及費用)為公平或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以及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本公司現行之採購政策將定期並於需要時檢討以確保其符合市場導向、公平及合理原則。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向本集團提供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之相關服務費用的釐定，須遵守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

董事會函件

保協定之價格和條款不遜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如適用)之條款。

在訂立任何有關採購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包括任何特定合約)之合約前，須取得本集團的技術支援部、工程技術部、財務部以及法律(合規)部的批准。

建議採購任何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不論是向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或獨立第三方採購)之本公司負責有關工作的項目團隊須就建議交易編撰檔案文件以供本集團上述部門批准，有關文件載列供應商之若干準則，包括(a)服務或貨品之質素以及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b)建議之價格或費用與本集團相關預算之比較；(c)聲譽；(d)經驗；(e)財務狀況是否穩健；及(f)所提供之售後服務或支援。該負責有關工作的項目團隊亦須就上述事項提交足夠的支持憑證以及(凡在有關情況屬可行時)至少向另一名供應商取得一項報價以作考慮及比較。此外，負責有關工作的項目團隊亦須提供有關建議交易的對方是關連人士還是獨立第三方的確認。倘若對方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則負責有關工作的項目團隊將提交額外憑證以展示該建議交易屬本集團之正常及日常業務範圍而交易之條款(包括價格或費用)為公平或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以及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本集團根據該協議應支付或收取之服務費用將以現金支付。在一般情況下，訂約雙方亦須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於特定合約互相協定付款條款。此等付款條款可包括按月度、季度或年度支付或一次性支付等安排。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衛通之估計：(i)根據該協議而提供中國內地之轉發器服務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總額將分別為250,000,000港元、295,000,000港元及345,000,000港元；(ii)由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中國衛通提供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總額將分別為18,000,000港元、22,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及(iii)由中國衛通根據該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總額將分別為260,000,000港元、200,000,000港元及220,000,000港元。

條件及其他主要條款：

該協議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該協議將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惟可由訂約雙方商議續簽。

董事會函件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可授權其附屬公司，而中國衛通亦可授權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履行該協議、承擔有關之責任及享有相關之權利，而該等公司之間亦可訂立特定合約。

訂約雙方已保證，彼等會根據該協議之條款：(i)向另一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而言）或其聯繫人士（就中國衛通而言）提供服務；及(ii)準時向另一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而言）或其聯繫人士（就中國衛通而言）支付轉發器服務費用、衛星通信增值服務費用、相關服務費用及徵稅費用。

訂約雙方亦承諾向最終客戶提供有關衛星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於技術方面的服務保證，並負責承擔向最終客戶提供有關衛星轉發器服務、衛星通信增值服務及相關服務的技術支持義務所產生之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因中斷、違約或其他責任而須作出之賠償）或由於其中一方沒有履行其責任而對另一方造成的任何其他責任及開支。有關上述承諾之具體保證條文將載於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之特定合約內。

建議上限

(I) 有關提供中國內地之轉發器服務的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根據該協議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提供中國內地之轉發器服務訂立之上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向中國衛通及／或其 聯繫人士（不包括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提供中國內地 之轉發器服務之交易總額			
上限	250,000	295,000	345,000

董事會函件

釐定有關上限之基準：

上述建議上限乃由董事會經參考：(i)訂約雙方之現有在軌衛星提供有關服務之過往交易款額；(ii)手頭合約之價值(即139,470,000港元(未經審核估計))；(iii)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最終客戶之估計服務合約價值及對衛星廣播服務及電信服務需求之增長潛力，估計未來三年之有關增長百分比按年計將分別約為-0.15%、44.81%及7.74%；及(iv)本集團之衛星轉發器容量將會在亞太9號衛星(其載有32個C頻段轉發器(或相當於39.5 x 36 MHz之轉發器)及14個Ku頻段轉發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取代亞太9A衛星(其中正使用18個C頻段轉發器))投入運作而大幅提升，始行釐定。

過往的款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向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中國內地之轉發器服務之實際交易總額分別約為122,135,000港元、150,527,000港元及106,083,000港元(未經審核)。

(II) 有關提供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的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根據該協議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提供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訂立之上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向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之交易總額			
上限	18,000	22,000	25,000
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之交易總額			
上限	260,000	200,000	220,000

釐定有關上限之基準：

上述建議上限乃由董事會經參考：(i)訂約雙方之現有在軌衛星提供有關服務之過往交易款額；(ii)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對衛星廣播服務、電信服務以及相關服務之需求的估計增長潛力連同(a)估計未來三年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對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之需求增長的百分比按年計將分別約為78.29%（當中已計及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根據以非電纜方式提供固定對外電訊服務的新綜合傳送者牌照（預期將大約於二零一四年年底由香港政府發出）開始提供新轉發器及電信服務）、24.36%及13.06%及(b)估計未來三年本集團對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之需求增長的百分比按年計將分別約為32.95%、-30.09%（當中已計及亞太9號衛星將於二零一五年投入運作令到本集團向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採購服務之需要減少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終止採購由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透過中星5A衛星（亞太9A衛星）提供之服務）及28.57%；(iii)本集團之現有轉發器容量以及在中國內地以外之市場之轉發器容量將因亞太9號衛星（其載有32個C頻段轉發器（或相當於39.5 x 36 MHz之轉發器）及14個Ku頻段轉發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取代亞太9A衛星（其中正使用18個C頻段轉發器））投入運作而增加；及(iv)中國衛通之現有轉發器容量，包括中星5A衛星（亞太9A衛星）及中星12號衛星（亞太7B衛星）後，始行釐定。

過往的款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向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之實際交易總額分別約為2,865,000港元、6,126,000港元及5,142,000港元（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由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之實際交易總額分別約為2,125,000港元、30,498,000港元及86,005,000港元（未經審核）。

有關本集團及中國衛通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衛星轉發器容量的維護、經營、提供以及其相關服務、衛星廣播、電信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中國衛通由中國航天擁有其99.75%權益。中國航天乃一家國有企業，主要業務為一家集團控股公司，其成員公司分別從事研究、設計、製造及發射航天產品。中國衛通是中國內地提供衛星通信服務之知名衛星運營商。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及中國衛通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惟彼等各自擁有本身之衛星艦隊，備有不同之軌道覆蓋範圍及轉發器規格。鑑於中國內地之通信及衛星相關業務之經營條件，本集團可能未能達至客戶之要求。作為中國內地之知名衛星運營商，中國衛通可協助本集團滿足其中國內地客戶之需求，令本集團不僅可加強其中國內地客戶之業務關係，亦可藉著擴大可供使用之衛星轉發器而取得中國內地之新業務商機。

另一方面，當本集團本身之衛星轉發器容量或規格未能符合其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最終客戶之要求時，本集團可不時使用中國衛通之可使用衛星轉發器，為中國內地以外客戶提供服務。同時，本集團亦可藉著根據該協議向中國衛通提供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而增加收益。

根據該協議之安排預期有助本集團透過中國衛通加強其與最終客戶之業務關係，並可開拓中國內地市場之新業務商機。就中國內地以外市場而言，本集團亦可透過使用中國衛通之可供使用衛星轉發器容量或向中國衛通提供其本身之衛星轉發器容量而擴大收入來源。

電信增值服務及相關服務乃非常重要的增值電訊服務，本集團及中國衛通藉此可以向於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或市場各自的最終客戶提供以解決方案為基礎的服務，從而增加本集團及中國衛通的市場競爭優勢，亦有助提升彼此的協同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按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程序，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的原則進行，而有關之條款及上限均為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亞太國際約57.04%之權益，而亞太國際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7%。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中國衛通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由於中國衛通是中國航天之附屬公司，故此亦為本公司

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上限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上限均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中國衛通在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內擁有權益，亞太國際、中國航天、中國衛通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必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而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太國際、中國航天、中國衛通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控制及有權管控339,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57%。

由於：(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程广仁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雷凡培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航天之董事會主席；(iii)執行董事齊良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副總會計師；及(iv)非執行董事卓超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董事兼總經理，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彼等已放棄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在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涉及利益衝突之權益，而彼等亦一概毋須放棄就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在會上提呈，有關該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第40頁。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遵照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之投票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結果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宣佈。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下列人士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 (b) 在股東特別大會中當時有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或
- (d) 親身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彼等持有本公司賦予權利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賦予其上述權利的全部股份繳足總額的十分之一。

本公司將會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將會在會上擔任監票人。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後，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範圍，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對股東亦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4頁以及第15至第34頁分別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通函附錄亦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凡培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亦構成該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並就其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該通函第4至第1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該通函第15至第3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書所載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看法，並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範圍，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對股東亦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應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錫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利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興國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就該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Investec Capital Asia Ltd
Room 3609, 36/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3609室
Tel/電話: (852) 3187 5000
Fax/傳真: (852) 2501 0171
www.investec.com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與中國衛通訂立之該協議而獲委聘為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該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本函件載列吾等就該協議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現有轉發器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到期， 貴集團與中國衛通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該協議，其內容包括根據該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就 貴集團與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互相提供轉發器及通信服務、衛星通信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的專業服務，以繼續向客戶提供服務以及提升訂約雙方之協同效益。

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亞太國際約57.04%之權益，而亞太國際則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7%。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中國衛通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合共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由於中國衛通是中國航天之附屬公司，故此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與上限有關之適用百分率超過5%，故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上限均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中國衛通在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內擁有權益，亞太國際、中國航天、中國衛通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必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而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投票。

由於：(i) 貴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雷凡培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航天之董事會主席；(ii)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程广仁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非執行董事；(iii)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齊良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副總會計師；及(iv)非執行董事卓超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董事兼總經理，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彼等已放棄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在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涉及利益衝突之權益，而彼等亦一概毋須放棄就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貴公司已委任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敬文先生、林錫光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孟興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對股東公平合理向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及是否對股東公平合理；及(i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應如何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於 貴集團並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就該協議及 貴公司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須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一般顧問費用外，並無任何其他安排以令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在構思意見時，僅倚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 貴集團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或由 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其高級管理層員工（「管理層」）提供或作出或給予者（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及給予時均為真實及準確及有效，並將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及有效。吾等假設通函所載董事及／或管理層作出或提供之所有意見及陳述乃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及接獲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管理層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概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獲提供之所有資料及文件，以令吾等可達致知情觀點，以及證明吾等倚賴所獲提供資料實屬合理，以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或相信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或上述文件所提述者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未對 貴集團、中國航天及中國衛通或彼等各自之關聯人士之業務及事宜進行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吾等於構思有關該協議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I. 背景資料以及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衛星轉發器容量的維護、經營、提供以及其相關服務、衛星廣播、電信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之綜合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值，概約				
營業額				
大中華*	234.4	282.9	139.1	141.9
中國以外	666.2	855.1	420.0	486.0
總營業額	900.6	1,138.0	559.1	627.9
毛利	528.2	730.0	375.5	395.8
經營溢利	439.9	641.1	342.0	364.3
貴公司股東應佔 年度／期間溢利	354.4	545.5	279.0	260.4

* 大中華包括中國內地、台灣及澳門但不包括香港。香港計入中國以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值，概約			
非流動資產	4,125.9	3,788.4	4,116.1
流動資產	902.0	1,757.9	1,583.5
非流動負債	1,765.8	1,637.0	1,574.3
流動負債	175.6	332.9	332.0
總權益	3,086.6	3,576.4	3,793.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1,138,000,000港元（較上年度約900,600,000港元之營業額上升約26.4%），純利約為545,500,000港元（較上年度約354,400,000港元之純利上升約53.9%）。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提及，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確認了全年的亞太7號衛星新增一些容量使用合約所致（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開始運作）。於該段期間，大中華以及中國以外地區均錄得分別約20.7%及28.4%之營業額增長，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分別升至約282,900,000港元及855,100,000港元。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約24.9%之營業額源自大中華（不包括香港）市場，其餘源自海外市場。若將二零一二年與二零一三年同期作比較，源自大中華（不包括香港）市場之收益比重由約26.0%微跌，而海外市場之收益比重則由74.0%微升。股東應佔溢利增加是得力於（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淨收入增加約17,600,000港元（主要是人民幣銀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外幣匯兌收益）以及於損益確認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收益約34,500,000港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627,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559,100,000港元之未經審核營業額上升約12.3%。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貴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約260,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貴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約279,000,000港元減少約6.7%。誠如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提及，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確認了亞太9A衛星新增一些容量使用合約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中華以及中國以外地區錄得分別約141,900,000港元及486,00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分別增加約2.0%及15.7%。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確認了因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債轉為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所實現之公允價值虧損約66,700,000港元。如不考慮公允價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將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

誠如中期報告所提及，貴集團目前有四枚在軌衛星，即亞太7號衛星（軌道位置為東經76.5度，載有28個C頻段轉發器及28個Ku頻段轉發器）、亞太6號衛星（軌道位置為東經134度，載有38個C頻段轉發器及12個Ku頻段轉發器）、亞太5號衛星（軌道位置為東經138度，載有20個C頻段轉發器及9個Ku頻段轉發器）及亞太9A衛星（軌道位置為東經142度，載有18個C頻段轉發器），合共覆蓋亞洲、澳洲、中東、非洲、歐洲和亞太地區等超過全球約75%人口之地區，而貴集團衛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轉發器運用率約為79.9%。貴集團亦預計亞太9號衛星此枚新衛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發射，其將接替向中國衛通租用之亞太9A衛星。貴集團相信，亞太9號衛星將有助於進一步擴大貴集團在亞太地區的轉發器服務、廣播服務及電訊服務的能力，擴充客戶基礎，增加業務收入和盈利。

2. 有關中國衛通之資料

中國衛通由中國航天擁有其99.75%權益。中國航天乃一家國有企業，主要業務為一家集團控股公司，其成員公司分別從事研究、設計、製造及發射航天產品。吾等從 貴公司得知中國衛通是中國內地唯一持牌提供衛星通信服務之衛星運營商，其有不同的在軌衛星現正運作，包括中星12號衛星(亞太7B衛星)及亞太9A衛星，主要覆蓋中國內地及亞太地區。

3.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有關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好處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一節。

吾等曾與董事討論並從中得知(i) 貴公司與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士(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除外)) (「**中國衛通集團**」) (包括其前身和 貴集團的其中一名創辦股東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 一直保持長期的正面業務關係，包括超過20年在中國內地及其他地方提供若干轉發器、電信增值及／或相關服務；(ii) 多年來 貴集團與中國衛通集團之間的合作範圍一直逐步擴大(譬如說，自 貴集團發射首枚衛星以來， 貴集團一直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轉發器和電信服務，並且從只是接收中國衛通集團提供有關在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衛星電信增值服務之服務到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互補服務)，故彼此一直互惠互利；及(iii) 中國衛通集團有覆蓋中國內地及亞太地區之可使用衛星轉發器容量和互補的服務能力。

吾等與董事討論後認為(i) 中國衛通的可使用衛星轉發器容量和服務能力能協助 貴集團滿足其客戶之需求，有助 貴集團加強其與客戶之業務關係，並可藉著擴大在中國內地以及中國內地以外之可供使用衛星轉發器而取得新業務商機；(ii) 貴集團與中國衛通集團互補的服務能力(以衛星轉發器覆蓋範圍及轉發器規格而言) 不單只可在中國內地以及中國內地以外提供轉發器服務，亦可以向於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或市場各自的最終客戶提供以解決方案為基礎的電信增值及相關服務，從而增加 貴集團及中國衛通集團的市場競爭優勢，亦有助提升彼此的協同效益；(iii) 貴集團可使用的轉發器容量和預期亞太9號衛星此枚新衛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投入運作；及(iv) 貴集團與中國衛通集團在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提供轉發器、

電信增值及相關服務之長遠、正面及互惠互利的業務關係，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有助繼續向客戶提供服務以及提升訂約雙方之協同效益，而有關交易是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該協議之條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該協議， 貴公司與中國衛通已同意(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協議年期」)根據該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就 貴集團與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間互相提供轉發器及通信服務、衛星通信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的專業服務，惟須經訂約各方磋商而重續。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1. 所提供之服務

根據該協議， 貴公司與中國衛通同意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對方提供下列服務：

1) 中國內地之轉發器服務

在 貴公司的經營條件不能滿足最終客戶需求時， 貴公司將按優先基準向中國衛通提供其衛星轉發器容量，藉以向最終客戶提供服務(「中國內地之轉發器服務」)。就此而言， 貴公司將承擔向最終客戶提供衛星轉發器技術支持之責任，而中國衛通將承擔(不包括上述技術支持)有關客戶維護之全部責任。

貴公司將會就其向中國衛通提供中國內地之轉發器服務而向中國衛通收取服務費。

2) 於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電信增值及相關服務

有關中國內地以外之地區或市場：在 貴公司或中國衛通的衛星轉發器容量及／或規格不能滿足最終客戶之需求時，其將按優先基準盡量使用(i)另一方之可使用衛星轉發器容量，藉以向最終客戶提供服務(「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ii)另一方之可使用電信設施所提供之衛星通信增值服務，以向最終客戶提供服務(「電信增值服務」)；

及(iii)另一方所提供的其他相關的專業服務(「**相關服務**」)。就此而言，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的專業服務的一方將承擔向最終客戶提供所需之該等服務的技術支持責任，而另一方將承擔(不包括上述技術支持)有關客戶維護之全部責任。

貴公司將會就其向中國衛通提供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而向中國衛通收取服務費，亦將在獲得中國衛通提供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時向其支付服務費。

2. 交易金額、定價基準及付款

根據該協議，就中國內地之轉發器服務、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該等服務**」)而言，貴集團與中國衛通集團將訂立特定合約，當中載列各項特定條款，包括衛星規範及其他技術要求、或符合最終客戶需要之特定服務質量要求。

使用該等服務應付之服務費用須(i)根據市場導向、公平及合理原則及貴公司現行之定價政策及採購政策而釐定，而有關政策將由貴公司定期並於需要時檢討以確保其符合市場導向、公平及合理原則並遵守貴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如適用)之條款；及(iii)以現金支付。

根據貴公司與中國衛通之估計：(i)根據該協議而提供中國內地之轉發器服務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總額將分別為250,000,000港元、295,000,000港元及345,000,000港元；(ii)由貴公司根據該協議向中國衛通提供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總額將分別為18,000,000港元、22,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及(iii)由中國衛通根據該協議向貴公司提供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總額將分別為260,000,000港元、200,000,000港元及220,000,000港元。

3. 條件及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該協議，貴公司可授權其附屬公司，而中國衛通亦可授權其聯繫人士(不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履行該協議、承擔有關之責任及享有相關之權利，而該等公司之間亦可訂立特定合約，而特定合約乃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訂約雙方已承諾向最終客戶提供有關衛星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於技術方面的服務保證，並負責承擔向最終客戶提供有關衛星轉發器服務、衛星通信增值服務及相關服務的技術支持義務所產生之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因中斷、違約或其他責任而須作出之賠償)或由於其中一方沒有履行其責任而對另一方造成的任何其他責任及開支。

有關該協議之條件及主要條款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該協議」一節。

該協議將在該協議之年期內繼續作為有關該等服務之框架協議。吾等從貴公司得知，除了將該協議之年期延長多三年期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包括規管機制)仍然維持與當時之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批准之現有轉發器及通訊服務框架協議之原訂條款相同。

就將按優先基準盡量使用該等服務之條文而言，吾等已與董事討論並得知，只要服務費用是根據市場導向、公平及合理原則及貴公司現行之定價政策及採購政策而釐定及支付，雙方均認為基於雙方之長期合作以及在營運、技術能力及設施之互相理解，為對方保留資源及彼此合作為有利。

吾等已審閱現行之定價政策及採購政策並曾與董事討論貴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及機制。

根據吾等與董事之討論，吾等得知貴公司定期以貴公司目前有效之合約的服務費用(可用作與市場之現行市價作比較)就每個運作中的衛星推算出每個標準帶寬轉發器每月的平均標準單位價格(「單價」)，並在釐定貴公司提供各種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之新合約(不論訂約之交易對手是否關連人士)的服務費用時以單價作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 貴集團之採購政策而言，吾等從董事得知，其就(其中包括)根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訂立之所有有關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之任何採購合約(包括任何特定合約)須經審批手續及程序。根據採購政策， 貴集團僅可向經 貴集團批准並已登記在合資格供應商名單(須定期檢討及不時更新)之供應商採購服務及貨品，而任何交易須在 貴集團簽署前通過審批程序以及遵守內部監控程序，即必須獲得財務部、技術支援部、工程技術部，以及法律(合規)部的批准。建議採購服務或貨品之相關主管項目團隊須就交易編撰檔案文件以供審批，並須考慮供應商之若干標準，包括(a)服務或貨品之質素以及對 貴集團業務之影響；(b)建議之價格或費用與 貴集團相關預算之比較；(c)聲譽；(d)經驗；(e)財務狀況是否穩健；及(f)所提供之售後服務或支援，有關團隊亦須就上述事項提交足夠的支持憑證以及(凡可行時)至少提交另一名備選供應商以作考慮及比較。此外，相關主管項目團隊須釐清交易對手是關連人士還是獨立第三方以及(倘若交易對手是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提交額外憑證以展示有關交易之條款(包括價格或費用)屬 貴集團之正常及日常業務範圍、為公平或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以及不遜於 貴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就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而言，吾等從董事得知， 貴集團已實行及維持建基於COSO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之框架和原則，而董事至少每年檢討該制度之成效，以確保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中C.2內部監控的規定。其涵蓋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職能、監督 貴集團內與客戶訂立的任何服務協議或就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採購的任何服務。每項交易(包括屬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範圍內的交易)須在 貴集團訂立前取得 貴集團內各司其職的財務部、技術支援部、工程技術部，以及法律(合規)部的一致批准，有關交易之相關條款及條件(包括各自的價格或費用)須由內部稽核人員每年進行審核，以確保(a) 貴集團訂立的交易以及支付的費用與 貴集團建基於市場導向、公平及合理原則之定價政策及採購政策一致；及(b)交易條款(包括價格或費用)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如適用)之條款(若交易對手為關連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現行之定價政策及採購政策與市場導向、公平及合理之原則一致，而 貴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及機制為足夠。

吾等從董事得知， 貴集團亦有委聘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並會繼續此慣例。就可比較之該等服務，吾等將 貴集團與中國衛通集團訂立之特定合約之過去樣本，與 貴集團和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合約（「**可比較合約**」）作比較。據吾等所知，可比較合約所包含之條款（包括價格）是訂約各方參考當時市況後按公平原則商定。吾等注意到，可比較合約之主要條款相似，而(a) 貴集團根據可比較合約付予中國衛通集團之服務費不比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服務費優厚；及(b) 貴集團根據可比較合約已收中國衛通集團之服務費不遜於獲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服務費。

吾等亦從 貴公司之年報中留意到，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該兩年確認：

- i) 持續關連交易是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持續關連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若並無足夠可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予 貴集團之條款而進行；及
- iii) 持續關連交易是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框架協議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此外，吾等從有關年報中注意到，於該兩年內，董事已收到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其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3000「歷史財務信息之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以及參照由其所發出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而發出的函件。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並無保留意見的函件，而該函件載有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有關 貴集團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函件。該函件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 已經取得董事會批准；
- ii) 符合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
- iii) 是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無超出上文所載相關財政年度之相關上限。

鑑於(i)該協議是將現有轉發器及通訊服務框架協議進一步延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具備相同的主要條款(該協議之條款除外)(包括規管機制)，而該等主要條款已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ii)現行之定價政策及採購政策與市場導向、公平及合理之原則一致，而 貴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及機制為足夠；(iii)可比較合約之主要條款相似，而(a) 貴集團根據可比較合約付予中國衛通集團之服務費不比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服務費優厚；及(b) 貴集團根據可比較合約已收中國衛通集團之服務費不遜於獲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服務費；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均已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在 貴公司已刊發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合規事宜，吾等認同董事之看法，認為該協議有關提供該等服務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股東為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釐定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價值之理據

下文載列根據現有轉發器及通訊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過往期間」）分別提供該等服務之交易金額：

以港元計值，概約	二零一二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已付實際費用 (經審核)	過往上限	使用率	已付 實際費用 (經審核)	過往上限	使用率	已付 預測全年 實際費用 ⁽¹⁾ 已付費用 ⁽²⁾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過往上限	使用率 ⁽²⁾	
有關以下各項之交易總額：										
1) 貴集團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中國內地之轉發器服務	122	250	49%	151	313	48%	106	141	370	38%
2) 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										
a) 由 貴集團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	3	18	16%	6	22	28%	5	7	25	27%
b) 由中國衛通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	2	50	4%	30	250	12%	86	115	360	32%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2) 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實際總額而按比例得出。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建議就根據該協議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提供該等服務訂立之上限如下：

有關以下各項之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1) 貴集團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中國內地之轉發器服務	250	295	345
2) 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			
a) 由 貴集團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	18	22	25
b) 由中國衛通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	260	200	2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上文所載之上限乃主要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1) 貴集團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中國內地之轉發器服務
 - i) 訂約雙方之現有在軌衛星提供有關服務之過往交易款額；
 - ii) 手頭合約之價值；
 - iii)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最終客戶之估計服務合約價值及對衛星廣播服務及電信服務需求之增長潛力，估計未來三年之有關增長百分比按年計將分別約為-0.15%、44.81%及7.74%；及
 - iv) 貴集團之衛星轉發器容量將會在亞太9號衛星（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取代亞太9A衛星）投入運作後大幅提升。
- 2) 由 貴集團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或由中國衛通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
 - i) 訂約雙方之現有在軌衛星提供有關服務之過往交易款額；
 - ii) 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對衛星廣播服務、電信服務以及相關服務之需求的估計增長潛力連同(a)估計未來三年中國衛通集團對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之需求增長的百分比按年計將分別約為78.29%（當中已計及 貴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根據以非電纜方式提供固定對外電訊服務的新綜合傳送者牌照（預期將大約於二零一四年年底由香港政府發出）開始提供新轉發器及電信服務）、24.36%及13.06%及(b)估計未來三年 貴集團對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之需求增長的百分比按年計將分別約為32.95%、-30.09%（當中已計及亞太9號衛星將於二零一五年投入運作令到 貴集團向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採購服務之需要減少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終止採購由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透過中星5A衛星（亞太9A衛星）提供之服務）及28.57%；

- iii) 貴集團之現有轉發器容量以及在中國內地以外之市場之轉發器容量將因亞太9號衛星(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取代亞太9A衛星)投入運作而增加；及
- iv) 中國衛通之現有轉發器容量，包括中星5A衛星(亞太9A衛星)及中星12號衛星(亞太7B衛星)。

上限之分析

1) 貴集團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中國內地之轉發器服務

吾等注意到，有關 貴集團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中國內地之轉發器服務的過往實際交易總額(「**過往金額**」)由二零一二年約122,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約151,000,000港元，增加約24%，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下降至約141,000,000港元(若根據全年之年度化預測的估計)，減少約7%。過往上限之使用率(「**使用率**」)是將已付之相關實際費用除以相應年度的年度上限計算，而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為49%、48%及38%。

二零一五年之上限為250,000,000港元，是從二零一四年之370,000,000港元下調得出，較二零一四年之全年預測實際金額約141,000,000港元(若根據年度化的估計)增加約109,000,000港元。相關上限之增長率為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間約18%以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間約17%。

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所提供 貴集團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中國內地之轉發器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之預測交易總額(「**預測金額**」)的審閱，吾等注意到預測金額主要由 貴公司於協議年期內每年之手頭合約(包括預計將重續者)(「**手頭合約**」)的價值，及其次為將簽訂之潛在新合約(「**新合約**」)的額外估計價值所組成。雖然協議年期內每年之手頭合約的估計價值(約139,000,000港元(未經審核估計))與二零一四年之全年年度化預測實際金額約141,000,000港元相若，而預測金額之增加(主要在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幾乎全部源自估計將由亞太9號衛星(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投入運作)帶來之新合約的估計收益，若無有關收益，則 貴集團於協議年期內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中國內地之轉發器服務的預測金額將錄得接近零增長。吾等與董事討論中得悉，董事已採取保守的做法，據此：a)考慮到估計的重續率是基於過往重續率在過去一直處於高水平的經驗；及b)於估計新合約所帶來之價值時所用的假定衛星使用率(包括增量增長率)乃遠低於 貴公司其他衛星過去在投入運作後的使用率。吾等亦從董事得知，亞太9號衛星是一枚基於東方紅4號系列平台的高功率地球同步通信衛星，載有32個C頻段轉發器和14個Ku頻段轉發器，並因為已就此枚新衛星確定或鎖定之客戶及合約金額甚高，故預期此枚新衛星將擁有帶來高收益之能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從與董事討論中得知，鑑於過往已付之實際費用波動，故董事在釐定上限時亦已加入緩衝。此為釐定過往上限之相同慣例，乃主要歸因於在過往期間之使用率分別約為49%、48%及38%（若根據全年之年度化預測的估計）。然而，在過往期間之較低使用率亦源於未能如期使用亞太7B衛星（最後於二零一三年年底發射），故產生之收益較過往期間預期者為少。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以來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中國內地之轉發器服務的過往總額（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內披露），並注意到相關過往總額一般呈上升趨勢而年度增長率不一。吾等從董事得知新衛星在發射後的使用情況增加，一般是源自增長率上升。譬如說，約24%的增長率是由於在二零一三年確認亞太7號衛星之全年收入。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預測）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中國內地之轉發器服務的過往交易總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以港元計值，概約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預測) (未經審核)
交易總額	11	57	118	125	122	151	141
增長率		418%	107%	6%	-2%	24%	-7%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有關 貴集團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中國內地之轉發器服務的上限是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達致。

2) 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

a) 由 貴集團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

吾等注意到，有關由 貴集團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的過往金額由二零一二年約3,000,000港元倍增至二零一三年約6,0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四年進一步增加至約7,000,000港元（若根據全年之年度化預測的估計），即進一步增加約12%。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之相關使用率分別為16%、28%及27%（若根據全年之年度化預測的估計）。吾等從董事處得知，中國衛通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對 貴集團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的需求一直緩慢，原因為中國衛通集團在當時一直專注於中國內地之業務發展。

二零一五年之相關上限已從二零一四年之25,000,000港元下調至18,000,000港元，而根據吾等與董事討論後所得知，此乃由於此服務範疇下過往期間之相關使用率。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五年18,000,000港元的上限較二零一四年之全年年度化預測的估計7,000,000港元高出約1.6倍。相關上限之增長率為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間約22%以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間約14%，與過往期間內之比率相同。

與 貴集團於協議年期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轉發器服務相似的是， 貴集團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的預測金額由手頭合約的價值以及根據相關服務範疇新合約的額外估計價值所組成。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提供之相關預測金額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手頭合約的價值(與二零一四年之全年年度化預測估計約7,000,000港元處於相若水平)以及新合約之額外估計價值或多或少將對 貴集團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的預測金額同等地作出貢獻。新合約之預測估計價值幾乎全部源自 貴集團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之電信增值服務。吾等曾與董事討論而董事表示考慮到該估計的重續率是基於過往重續率在過去一直處於高水平的經驗。此外，電信增值服務所貢獻之價值增加，主要源自根據 貴集團預期將獲發之綜合傳送者牌照提供以新衛星為基礎之固定對外電訊服務(不包括陸地移動服務)所帶動，該牌照讓 貴集團可在現有固定對外電訊服務以外就海上船隻或空中飛機的離岸流動客戶提供連接服務。

b) 由中國衛通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

吾等注意到，有關由中國衛通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的過往金額由二零一二年約2,000,000港元大增至二零一三年約30,0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四年進一步增加逾三倍至約115,000,000港元(若根據年度化預測的估計)。於過往期間之相關使用率分別為4%、12%及32%(若根據全年之年度化預測的估計)。

二零一五年之相關上限已從二零一四年之360,000,000港元下調至260,000,000港元，而根據吾等與董事討論後所得知，此乃由於此服務範疇下過往期間之相關使用率。有關上限較二零一四年之全年年度化預測的估計115,000,000港元高出約145,000,000港元。相關上限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間減少約23%以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增加約10%。

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提供之相關預測金額的審閱，吾等注意到中國衛通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的預測金額主要由有關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之新合約的額外估計價值以及此相關服務範疇內手頭合約不多的價值所組成。上限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間減少約23%，主要因為預期亞太9號衛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投入運作後取代亞太9A衛星而估計在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的交易金額將會減少。另一方面，中星12號衛星（亞太7B衛星）（已由 貴集團轉讓予中國衛通集團，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就其若干轉發器容量開始租賃合作，以向亞太地區、中東和非洲地區的市場提供轉發器服務）已對新合約於協議年期內的價值增加作出顯著貢獻。吾等曾與董事討論並因此明白 貴集團計劃盡量發揮 貴集團目前覆蓋全球約75%人口所產生之競爭優勢，方式為逐步增加來自中星12號衛星可使用的轉發器容量，從而提高 貴集團對區內客戶的服務。吾等亦明白董事已採取了保守的做法，據此，用於估計新合約價值之租賃轉發器的假定數目（包括增量增長率）僅佔可用於 貴集團之租賃之全部轉發器的合理部分，而所應用的整體衛星使用率遠低於平均衛星使用率。

此外，吾等從與董事討論中得知，於釐定上限時，董事已採取審慎做法，亦已加入緩衝，原因為於過往期間由 貴集團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或由中國衛通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的過往金額時有波動。

吾等亦注意到，中國內地以外（包括香港）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9,000,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5,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根據來自Satellite Industry Association並由Tauri Group編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之「衛星行業現況報告」，全球衛星行業之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約1,444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約1,95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2%。全球衛星服務收益（佔全球衛星行業總收益逾50%）由二零零八年約841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約1,186億美元，期內平均年增長率約為7.1%，增長率勝過整體行業增長。全球衛星服務收益的增長主要源自消費者服務（如高清電視的提供和訂購日增，而高清電視的傳送較標準電視頻道需要更多衛星帶寬）和遙感收益。與董事會討論後， 貴公司表示其於最近數年已在業內取得最高的增長率，表現優於大多數對手。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由 貴集團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或由中國衛通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的相關上限是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達致。

IV. 該協議下有關年度上限的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年度上限須符合若干條件，特別是對於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價值的限制為須符合各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以及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交易之條款以及有否超出相關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相關詳情必須收錄在 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及賬目。此外，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必須致函董事會確認(除其他事項外)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是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以及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倘若 貴公司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無法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或有否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時，則 貴公司須發表公佈。

誠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已在最近數年(包括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之年報中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已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合規事宜進行審核，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並無保留意見的函件，而該函件載有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有關 貴集團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函件。 貴公司確認，其將於協議年內繼續遵守內部監控程序及相關上市規則，特別是：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審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在 貴公司年報中確認有關交易是否：
 - i. 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若並無足夠可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如適用)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將致函董事(函件副本必須於 貴公司年報批量打印至少10個營業日前送交聯交所)，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i. 已經取得董事會批准；
 - ii. 已根據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訂立；已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訂立；及
 - iii. 並無超出所披露之年度上限；
- c) 董事會亦將在 貴公司年報中告知其核數師有否確認上文(b)段所述事宜；
- d) 在相關財政年度均不得超過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
- e) 對該協議作出任何修改或重續後， 貴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適用報告、披露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來規管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推行以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及對股東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該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台照

代表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主管
董事總經理
戴國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天達之戴國良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在機構融資顧問領域從業逾20年，曾參與及完成多項機構融資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擁有權益之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之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孟興國博士	配偶權益	1	292,000	0.05%

附註：

- 孟博士之妻子持有292,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孟博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任何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具重大影響力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程广仁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非執行董事及亞太國際之董事；(ii)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雷凡培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航天之董事會主席及亞太國際之董事會主席；(iii)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卓超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董事兼總經理及亞太國際之董事；(iv)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付志恒先生同時兼為亞太國際之董事；(v)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齊良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副總會計師及亞太國際之董事；及(vi)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林暉先生、林建順先生及尹衍樑博士以及曾達夢先生（尹衍樑博士之替任董事）同時兼為亞太國際之董事。

3.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地或間接地構成或應會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達：

- (a) 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b)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現有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天達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發出意見書，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7.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之總辦事處可供查閱：

- (i) 該協議；
- (ii) 現有轉發器及通訊服務框架協議；
- (iii)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

- (iv) 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34頁；
- (v)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由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之同意書；及
- (v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其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衛通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衛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轉發器及通訊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間互相提供轉發器服務、衛星通信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的專業服務（上述詞語之定義及概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及註有「B」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此有關之交易，並且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任何相關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適宜的情況，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以及簽署、蓋印、簽立、修訂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建恒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貴街22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普通決議案將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投票表決時，每名股東在其所持之本公司股份當中，就每股股份可投一票。投票結果將會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pstar.com)。
2. 凡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 (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 多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訂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pstar.com) 登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被視作失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該份委任代表之文件將會作廢。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程广仁先生 (總裁) 及齊良先生 (副總裁) 為執行董事；雷凡培先生 (主席)、林熾先生、尹衍樑博士、卓超先生、付志恒先生、林建順先生及曾達夢先生 (尹衍樑博士之替任董事) 為非執行董事；呂敬文博士、林錫光博士、崔利國先生及孟興國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